

收文編號：1070010233

議案編號：1071123070301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214 號 政府提案第 16517 號之 10
1795 號 委員 21610 號之 1

案由：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擬具「驗光人員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7450183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驗光人員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擬具「驗光人員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7 年 11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4040 號、107 年 02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5513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函請審議「驗光人員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擬具「驗光人員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併案審查報告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驗光人員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擬具「驗光人員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經分別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上午舉行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吳召集委員焜裕擔任主席，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醫事司司長石崇良、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司長李美珍、護理及健康照護司代理副司長陳青梅、法規會參事高宗賢、社會及家庭署署長簡慧娟、食品藥物管理署署長吳秀梅、國民健康署副署長陳潤秋、法務部參事劉英秀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 三、行政院之書面提案要旨：

驗光人員法（以下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施行，迄今未曾修正。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驗光人員法」第八條修正草案，就本法涉及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就業限制規定予以檢討修正，並強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客觀認定機制。

- 四、委員王榮璋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驗光人員法第八條規定，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並由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不發給或廢止其執業執照。然該條文已於一〇五年十一月由行政院核定為違反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七條就業權益之保障，並列入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依法應於一〇六年十二月三日前完成修訂，然迄今本法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並未提出法律修正案。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權益，爰擬具「驗光人員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 (一)我國已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三日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使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條文內容，具有國內法律的效力。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七條條文，締約國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基於身心障礙者就各種就業形式有關之所有事項上之歧視，包括於招募、僱用與就業條件、持續就業、

職涯提升及安全與衛生之工作條件；促進身心障礙者之職業與專業重建，保留工作和重返工作方案。

(二)依據驗光人員法第十二條，驗光師及驗光生之業務範圍包括驗光、配鏡，驗光師另可教導低視力者使用輔助器具。驗光師及驗光生除須就讀相關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外，皆應通過考試。然而，驗光人員法第八條現行條文，規定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並由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不發給或廢止其執業執照，已構成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稱基於對身心障礙之歧視。

(三)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十條，現行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並列入優先檢視清單者，應於三年內完成修訂。衛生福利部雖為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之幕僚機關，但截至法定修正期限一〇六年十二月三日為止，並未主動提出法律修正案。爰提案修正驗光人員法第八條條文，刪除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歧視性規定，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與工作權。

五、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就行政院及委員提案提出報告及說明：

(一)背景說明：

1. 依聯合國 2006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CRPD）第 5 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 103 年 8 月 20 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 12 月 3 日施行，促使我國依照 CRPD 之精神及規範，由各級政府機關全面檢視及調整各項法規及行政措施。
2.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本部就 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中之法規予以檢討修正。本次修法，係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即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為就業限制之規定，參採「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修正。

(二)行政院提案版本重點：

「驗光人員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係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修正法規中涉及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就業限制規定，即刪除罹患精神疾病、身心狀況違常等歧視性文字，並為兼顧專業人員執業過程中，受服務者之人身安全與身心障礙者之權利，增訂地方主管機關應組成審查小組「審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之客觀審查機制。

(三)委員提案版本之回應意見：

1. 王委員榮璋等 18 人擬具「驗光人員法第八條修正草案」，修正重點為刪除對於身心障礙者消極執業限制之規定，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與工作權。
2. 本部意見：驗光人員執業涉及影響民眾視覺健康，且現行驗光人員法對於驗光人員因身體或心理狀況影響執業能力時，並無其他可取代處理之規定，為兼顧其執業過程中，受服務者之人身安全與身心障礙者之權利，建議採行政院版修正案。

六、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旋即對法案進行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本條文參酌委員陳曼麗（劉建國）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將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條文中「廢止」等字前，均增列「撤銷或」等字；並刪除第三款條文中「身心狀況」等字。

七、爰經決議：

-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吳召集委員焜裕補充說明。

八、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王 榮 璋 等 18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驗 光 人 員 法 第 八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條 文 對 照 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王 榮 璋 等 18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照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一、經撤銷或廢止驗光人員證書。</p> <p>二、經廢止驗光人員執業執照未滿一年。</p> <p>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驗光人員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照者，廢止之：</p> <p>一、經廢止驗光人員證書。</p> <p>二、經廢止驗光人員執業執照未滿一年。</p> <p>三、<u>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驗光人員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u></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照者，廢止之：</p> <p>一、經廢止驗光人員證書。</p> <p>二、經廢止驗光人員執業執照未滿一年。</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照者，廢止之：</p> <p>一、經廢止驗光人員證書。</p> <p>二、經廢止驗光人員執業執照未滿一年。</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p>	<p>行政院提案：</p> <p>一、考量實務上有「撤銷或廢止驗光人員證書」之情事(例如以虛偽不實文件取得應考資格者)，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為「撤銷或廢止」，並配合於第一項本文新增「撤銷或」等文字。</p> <p>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士平等之工作權利，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隱含以身心障礙者為就業限制之規定，予以檢討，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整併第三項</p>

至該款，說明如下：

- (一)考量醫事人員執業直接涉及影響人民生命健康，且現行驗光人員法對於驗光人員有不能執行業務(例如：身體、心理或其他狀況影響執業能力)時，並無其他可取代處理之規定，為保護其執業過程中受服務者及己身之安全，爰將第一項第三款之「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修正為「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
- (二)現行第三項併入第一項第三款，並配合第五十四條規定之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劃分，爰

請執業執照。

將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強化客觀認定機制為「邀請相關專科醫師、驗光人員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提案：

一、刪除原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由於精神疾病之範圍廣泛，按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五版對於精神疾病之類別定義，囤積症或是僅限於表演時的社交焦慮症等病症也視為精神疾病。然而特定疾病與身心狀況是否影響當事人擔任驗光師或驗光生之專業服務品質，並無直接關係。再者，身心

狀況違常並無法律上之明確定義，且容易造成對於身心障礙者不適任專業人員之負面標籤，爰提案刪除本款規定。

二、配合第一項第三款之刪除，刪除本條第二項與第三項文字。

審查會：

一、本條文參酌委員陳曼麗（劉建國）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將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條文中「廢止」等字前，均增列「撤銷或」等字

三、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條文中「身心狀況」等字。